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做出的（2012）深中法破字第 30-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确认公司对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华”）债权为人民币 20,972,491.51 元（详见 2013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13-35 号公告）。

2013 年 8 月 22 日，深中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会议表决结果为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经协商，普通债权组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进行了第二次表决，表决通过了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2013 年 11 月 5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2）深中法破字第 30-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批准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；
- 2、终止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根据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深中华普通债权人的债权通过货币和股份予以清偿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中华管理人分配偿还债权人民币 9,894,717.14 元及 258,011 股“*ST 深中华 A”（000017）股份，上述款项及股份已划转至公司名下。另有 197,019 股

“*ST 深中华 B”（200017）股份将在股票复牌后二十个交易日内由深中华管理人进行变现，并根据整体变现均价向公司支付对应的变现资金。本次深中华债权偿还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3 年度收益约 1,121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